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師生校外比賽家長會獎勵辦法

108 年 3 月 8 日通過

110 年 10 月 6 日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鼓勵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以提升本校藝文活動及運動水準。
- 二、激勵本校師生積極參加藝文活動及運動競賽，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貳、對象：

代表學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縣市政府或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或區公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三名(含佳作)之師生。

參、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填具申請單向家長會提出申請。
- 二、證明文件：檢附成績證明(獎狀、獎盃等)、秩序冊、競賽辦法或相關資料等。
- 三、申請時間：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
- 四、審核合格後即撥付獎金獎勵。

肆、獎勵標準：

類別	區級			縣市級				全國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
個人獎	800	500	300	1200	1000	800	300	3000	2000	1500	800
個人指導獎	800	500	300	1200	1000	800	300	3000	2000	1500	800
團體獎	1000	800	500	2000	1500	1000	500	4000	3000	2000	1000
團體指導獎	1000	800	500	2000	1500	1000	500	4000	3000	2000	1000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在校教職員生，於參賽前應先簽陳校長核可，並會簽本會。
- 二、獎勵不重複原則：同一類型同一級之比賽，若同時參加(指導)多項時，擇優獎勵一項。
- 三、本辦法分為區級、縣市級、全國級以上三種等級。
- 四、團體獎不論參加人數或指導人數多寡，以每一團隊為一補助單位。
- 五、比賽期間，若有辱校譽事件，經查屬實，除追繳獎金外，兩年不得申請獎勵。

陸、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柒、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